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承留镇李八庄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承留镇李八庄村集体土地0.6620公顷

三、征收目的

交通运输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 11 月 1 日





承留镇李八庄村“党群连心工程”

党员（代表）联户平面图

党员（代表）联户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请征补公告（2021）第XX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自然资源部规划国土局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共同制定了《济源市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二、征收土地现状

三、征收土地目的

四、补偿标准

五、安置方式

六、社会保障

七、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编号	姓名	联系电话
01	王五	13838920233
02	李六	13838922617
03	张七	13838943961
04	赵八	13598519770
05	王九	13838933951
06	李十	13903892070
07	王十一	19939117500
08	李十二	13939126835
09	王十三	13898519079
10	李十四	189141381
11	王十五	1382690516